

第十六課：神是愛

* 神是愛，約壹四 8、16

J. I. Packer: 神的愛是神的恩慈對個別罪人發出的行動，祂親自認同罪人的福樂，然後賜下祂的兒子作他們的救主，現在在約的關係中，帶領他們認識祂、享受祂。

* 為何要研讀？

- 神的愛是廣泛被接受但被誤解的
- 神的愛是神在歷史中偉大作為之基礎
 - 詩一三六，慈愛，主要稱頌的二件事：創造，神帶領以色列出埃及
 - 舊約聖經中，先知強調神在以色列被擄的黑暗日子中的愛，新約聖經中則以耶穌基督為中心〈約壹四 9〉
- 神的愛是基督徒在生活中表現愛之原因、基礎、及標準〈約十五 7~12；約壹二 4~11，三 10~11、13~24，四 7~11〉
- 整個舊約律法的總結就是愛—愛神、愛鄰舍〈太廿二 34~40；羅十三 8~10〉
- 愛是基督徒生活主要目標〈林前十二 31，十三 13，十四 1〉
- 基督的愛管制我們〈林後五 14〉
- 我們所愛的就是我們所模仿的〈何九 10〉
- 愛是新約聖經中重要的主題，內容〈約十三~十七；弗〉
- 對人的愛是對基督的信之證據〈約壹二 9~11，三 14~17，四 7~10、20~21〉

* 神的愛

- 神的愛是無限、無限制、深不可測的〈詩一〇三 11；賽六三 7；弗三 18~19〉
- 神的愛是永恆的〈詩一三六 1~2、3~26；耶卅一 3〉
- 神的愛是不變的〈歌八 6~7；彌七 18、20；雅一 17〉
- 神的愛是聖潔的〈羅五 5；弗一 4；五 25~26〉
- 神的愛是犧牲的〈約三 16；羅五 8；弗五 25；約壹四 9~10〉
- 神的愛是藉恩典主權性的臨到〈羅九 13；申十 15，七 7~8；約十五 16〉
- 神的愛是個人的，個別的〈帖後二 12〉
- 神的愛是神的屬性之一，與其他屬性相關
- 神的愛是人的愛的源頭〈約壹四 7~11、19〉
- 神的愛是在基督裡表達並經歷的〈約壹四 9~12；弗二 4，三 19〉
- 神的愛在赦罪中顯明，但並不與懲罰罪人不相容〈出卅四 6~7；賽五三 4~6；羅三 21~26〉

* 聖經中論到神的愛，用法例舉¹

1. 聖父與聖子之間特別的愛〔尤見約翰福音〕，例：約三 35，五 20，十四 31
 2. 神對一切受造的眷顧之愛，例：太十 29
 3. 神對墮落世界之拯救，例：約三 16〔神對世界的愛，此處強調世界之壞而非世界之大，世人之惡而非世人之多；約壹二 2 則強調其大與壞〕，結卅三 11
 4. 神對選民〔包括整個以色列國族、或教會整體、或各別個人〕特殊有效揀選之愛〔God's particular, effective, selecting love toward His elect.〕例：申七 7~8；參：四 37，十 14~15；瑪一 2~3；弗五 25
 5. 神對祂自己的百姓眷顧式或有條件的愛〔基於順服〕，是關係性的愛；例：猶 21；約十五 9~10；出廿 6；詩一〇三 8、9~11、13、17~18
- 這幾類論到神的愛的用法不能單獨被絕對化或排它化或駕馭在任何其它用法

* 結論

- 只有信靠耶穌基督的人才能經歷並表達神的愛
- 愛是由神來定義，不是人定的
- 勿把神的愛與其他屬性分割〔義、罪、審判—約十六 7~11；神恨惡罪人：詩五 5，十一 5，廿六 5〕
- 要能真正享受主的愛不只是藉著信基督，且要不斷的進入，使其成為我們的生活樣式〈Lifestyle〉〈約十五 9~10〉
- 我們應該成為神對這個失喪，缺乏愛的世界的愛的器皿

¹ D. A. Carson, "On Distorting The Love of God," *Bibliotheca Sacra* 156 (January-March 1999):3-12; D. A. Carson, *The Difficult Doctrine of the Love of God* (Wheaton: Crossway Books, 2000).